

编号：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医疗保障局（2025）16号

行政检查结果告知书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2MA0AHH131F）：

根据有关规定，我单位于2025年11月28日14时-11月28日15时对你单位（组织）实施了行政检查。现将相关检查结果告知如下：

一、检查事项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实施监督检查。

二、检查中发现的具体问题

经核查，该店存在超量开药的情况，涉及川芎、茯苓、甘草、黄芪、山茱萸、如神、李时珍、杨果、钟柏林、张海清、邱湘渝。

三、处理意见

经现场核查发现你店存在超量开药的违法行为，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视责令你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退回造成医保基金损失1012.83元，并行政处罚1012.83元。

株洲市荷塘区医疗保障局

2025年11月28日

送达人：

杨大明

检查实施单位：株洲市荷塘区医疗保障局

受送达人，电话：

151****

签收日期：2025年11月28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当面送达 荷塘区新华西路99号

株洲市荷塘区医疗保障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株荷医保当罚字〔2025〕第08号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株洲荷塘区仁人药店（个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91430202MADAHN3JXF

住所或住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月塘街道新华西路99号101门面

（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薛姣

执法人员：张智春 执法证号：18020235005

执法人员：曹超明 执法证号：18020235002

经查：你（单位）于2025年11月28日15时，在株洲荷塘区仁人药店因超量开药的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事实确凿。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单位）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处罚内容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和申辩）。

现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我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人民币壹仟零壹拾贰元捌角叁分（大写），¥：1012.83。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当场收缴。

☒自即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到收款银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东一支行，户名：株洲市荷塘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027012300016。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株洲市荷塘区医疗保障局

2025年11月28日

处罚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月塘街道新华西路99号101门面

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薛姣 2025年11月28日

执法人员签名： 张碧青 2025年11月28日

执法人员签名： 张明 2025年11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本机关留存，一份随卷归档。）

